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2號

抗　告　人　林仁敬

上列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秉坤即黃炳坤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對115年8月31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施懷閔

法　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